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文件

武医发〔2021〕80号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职责 和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

各科室（病区）：

为了加强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将《武进人民医院安全生产职责和领导班组安全生产职责》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全生产职责和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

为了加强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江苏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现明确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安全生产职责和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

一、院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医院的建设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3. 组织开展重点时段、敏感节点、危险部位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4.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工作制度及执行;

5.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推进医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6.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7. 协调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人、财、装备、信息、科技管理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8. 其他需要及时协调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

二、院班子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

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医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医院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领导，对医院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具体职责

1.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把安全生产纳入医院重点工作和班子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班子会议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3.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务预算并与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4.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全院职工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5. 坚持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医院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6. 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二) 分管副院长安全生产具体职责

1.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2. 协助医院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医院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医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3. 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编制安全生产财政预算。

4.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5. 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舆论引导,制定党委学习中心组和干部培训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一次。

(三) 分管业务的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具体职责

1. 组织分管部门、科室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院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组织分管部门、科室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 指导分管部门、科室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统筹推进分管部门、科室安全生产工作,每年组织分管条线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5. 组织分管条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